**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

**「112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**

**輔導員招募計畫**

 112年7月19日核定

1. **辦理目的**

招募輔導員以協助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下稱本署)「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籌備與辦理，並於研習期間輔導學員，俾利學生會新任幹部更加了解學生自治知能，促進校園民主之落實。

1. **招募對象及人數**
2. 招募對象：規劃以「公開招募」、「邀請遴聘」及「學校推薦」三種方式招募學生自治領域學長姐擔任輔導員。
3. 招募人數：共計招募20人。
4. **招募方式**
	1. 公開招募
5. 報名資格：自109年(含)起，曾任各大專校院學生會正副會長、學生議會正副議長、學生會第三權（如：學生法庭、學生評議會、學生仲裁會等）正副首長，或學生會幹部，並熟悉學生會運作者，均可報名。
6. 報名時間及人數：即日起至112年8月9日(三)23時59分止（以網路受理時間為準）。預計錄取正取10人，備取5人。
7. 報名方式：符合資格者須於報名期間內至本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」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將報名資料以PDF檔案上傳（含報名表、自傳、佐證資料），以完成報名程序；未完成線上報名、未上傳報名資料，均視為不合格。
8. 報名資料：
9. 報名表（如附件1）：請依格式逐項填寫（併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）。
10. 自傳：請以A4大小繕打內容，內容請包含：
11. 簡述個人學歷、經歷、過去參與學生會（行政、立法或第三權部門）之表現及績效（500字內）。
12. 對擔任輔導員之自我期許（500字內）。
13. 佐證資料：
14. 推薦表（如附件2）：推薦表須由推薦人親筆簽名，敘明推薦理由、推薦人職稱及聯絡電話；無推薦人，得免附。
15. 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：須檢附學歷(在學生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；已畢業者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）。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得檢附影本(須與報名表所填經歷相符)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；未檢附者請以備註方式說明。
16. 招募方式：
17. 資格審查：由本署針對報名者所繳交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，及確認文件是否有所缺漏，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。
18. 書面審查：由本署洽邀學生自治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（經歷與相關實績50%、參與動機及自我期許50%）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所需名額擇優參加決審面談。
19. 決審面談：
20. 由審查小組委員，召開線上決審面談，本年面談將於8月28日辦理，確切時間另行通知。
21. 進行方式：

➀線上面談前，審查小組於本署安排之會議室召開第1次全體共識會議，就決審面談重點、評分迴避等事項交換意見後，視需要進行分組面談。

➁線上面談採視訊會議多對一方式進行，由面試者先進行1分鐘自我介紹後，再進行5分鐘提問與回應。

➂面談結束後，審查小組召開第2次全體共識會議，共同確認正、備取名單。

➃決審面談當日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，不另安排面談時間。

1. 評分方式：

➀由審查小組就面談者之表現及報名資料綜合評分，評分以80分為基準，且最高分與最低分差距以不超過15分為原則，以整數評分。

➁審查小組評分後，將評分表交由工作人員統計分數，依總平均分數（取至小數點第1位，餘無條件捨去）高低排序後，再進行討論，並綜合考量面談情形及報名資料等因素，擇定決審錄取者。

➂如恰有審查小組委員目前任職單位之面談者參加，或其他足以影響評分公平性等原因，基於評分迴避原則，該名委員不參與該面談者評分，該面談者成績以其他審查小組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計算。

1. 結果未公布前，審查小組委員應保密。
	1. 邀請遴聘
2. 遴聘資格：由本署洽邀近3年(109年-111年)曾參加學生會傳承營之輔導員、或曾參與學生會成果展獲獎之學生會代表，或對於學生會運作議題具相關知能，可協助帶領學員討論學生自治議題者，且熟悉學生會運作之學長姐為遴聘對象。
3. 錄取方式及人數：預計錄取正取4人，備取3人。
	1. 學校推薦
4. 推薦資格：由本署函請112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獲全能滿貫獎之學校，推薦獲獎當年度之學生會代表1人，被推薦者須對於學生會運作議題具相關知能，且熟悉學生會運作。
5. 錄取方式及人數：由該校詢問學生會代表之意願，預計錄取6人（1校1人）。
	1. 招募結果公告
6. 輔導員名單預定於9月上旬公告於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並另行逐一通知錄取者。
7. 以公開招募方式錄取者，應確保所送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；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，本署得取消入選、錄取資格。
8. 正取者經聯繫無法配合出席本署112年度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本署得依備取名單序位通知遞補。
9. 公開招募及學校推薦之結果如未達預定錄取人數，本署依缺額邀請遴聘合適者擔任。
	1. 輔導員權利與義務：
10. 輔導員應全程參與本署112年度「輔導員共識營」(暫定9月16日至9月17日)及「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(10月21日至10月22日)，並配合營前各項準備工作、遵守活動期間規範，不擅離職守或無故缺席。
11. 輔導員參與前開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支給必要之費用。
12. 輔導員出席前開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之膳宿，由本署統一安排，並得補助往返所需之交通費，最高補助高鐵標準車廂票價及國內航線機票(機票限居住、求學或就職於花東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者)，交通費除火車外，其餘均需檢據核銷。
13. 全程參與「輔導員共識營」及「傳承與發展研習營」者，將由本署頒發輔導員感謝狀；另錄取之輔導員如為在學學生，且活動期間表現優異，由本署另函請學校予以敘獎。

**編號：(由**青年署**填寫)**

**附件1**

**112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輔導員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 | 照片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（民國） | 年月日 |
| 聯絡方式 | 通訊地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電話:()手機: |
| 目前就讀學校(在學學生填寫) | 學校名稱 | 學制 | 科系（所） | 年級 |
|  | □大學□研究所□技職四年制□技職二年制□專科學校 |  |  |
| 目前任職單位(已畢業學生填寫) | 服務單位名稱 | 部門 | 職稱 | 年資 |
|  |  |  |  |
| 學生會經歷 | 學生會名稱 | 職稱 | 擔任時間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專長 |  |
| 獲獎事績 | 參賽項目 | 參加組別 | 獲獎獎項 |
| 1、112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 | 北區組 | 全能滿貫獎 |
| 2、 |  |  |
| 3、 |  |  |
| 曾參與研習、培訓 | 活動名稱 | 辦理日期 | 地點 |
| 1、110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| 110.10.23-10.24 | 線上辦理 |
| 2、111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 | 111.10.15-10.16 | 高雄蓮潭會館 |
| 3、112年校園公民意識培力(北區) | 112.08.04 |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|
| 授課經歷 | 活動名稱 | 辦理日期 | 講授主題 |
| 1、○○大學111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」 | 111.○.○ | 學生自治組織章程、經費及活動自主性之探討 |
| 2、○○大學112年「大專校院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」 | 112.○.○ | 公民意識及民主素養 |
| 3、 |  | 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* + 1. **請勿任意更動版面設定**，除目前就讀學校、目前任職單位擇1填寫即可，餘各項欄位均應填寫，併附最近2吋半身清晰、正面脫帽之證件照片，無相關經歷之欄位填寫「無」即可。
		2. 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，惟報名表**最多請勿超過2面。**
		3. 填妥後請併同自傳、佐證資料轉換成PDF檔後，於112年8月9日前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		4. 線上報名資料如與本報名表不符時，以報名表為準。

**112年大專校院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**

**附件2**

**輔導員推薦表**

|  |
| --- |
| **被推薦人資料**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
| 目前就讀學校/任職單位 |  | 系所、年級/部門、職稱 |  |
| 推薦理由（包括被推薦人對擔任輔導員之想法、熱忱、態度等） |
|  |
| 推薦人姓名：任職單位：職稱：聯絡電話：此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**推薦人簽名：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(請親筆簽名) |